

证券代码：832267

证券简称：诺君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免去陈晶梅女士的董事会秘书，自 2025 年 2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免职后陈晶梅女士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

任命吴彼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自 2025 年 2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因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进行内部工作分工调整，免去陈晶梅女士的董事会秘书职务并任命吴彼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但免职后陈晶梅女士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吴彼女士，1977 年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工程硕士学位，工程师。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职于北京利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产品研发部软件工程师、

华北区售前售后咨询师、市场公关策划部经理；2002年8月至2004年7月任北京南北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4年7月至2023年9月任职于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副经理、经理、总监，并担任董事会秘书；2024年1月入职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职务。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审议《关于任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吴彼女士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等情况，其具有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和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任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8 日